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珮綺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4768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476840A00_ATTCH5.odt、0476840A00_ATT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臺閩介聘恢復但書機制相關配合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5月2日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（第3次）縣市籌備會會議決議，恢復「於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，有具體事實，經服務學校同意者，得申請介聘。」之但書機制。
- 二、爰上，倘教師符合前開資格有意願申請臺閩介聘者，請務必詳讀臺閩介聘相關規定後，於106年5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提出申請，並於前開期限完成志願選填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市國中、國小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之新進教師，依當學年度教甄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國中、國小介聘他縣市同意書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